

表格 87
原訴傳票 — 要求發出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
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
(第 5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HCAL _____ / 20 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 ____ 年第 _____ 號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依據 _____ 法官於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出的指示，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
20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_____ 法官席前，以
便在 _____ 要求發出致予 _____ 的人身
保護令狀的申請聆訊中出席，以將 _____ 按照
_____ 法官所指示的時間帶到 _____ 法官席
前。

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 _____ 支付
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。

本申請的理由，即在向 _____ 申請作出該命令時
所使用的 _____ 及 _____ 的誓章以及該等
誓章中分別提述的證物所列，而上述誓章的文本及證物的複本隨本通知書
一併送達。

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，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
提述的證物： _____
_____。

日期：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請人的代表律師
(凡申請人親自行事，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)
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_____取得，其地址
為_____，

(或凡原告人親自行事：
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，其送達地址為_____)

致：_____其地址為_____

(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，以及法庭指示
的其他方(如適用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)